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告 量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茂量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 律師

洪國華 律師

鄭安佑 律師

被告 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（原名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
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）

代表人 陳大慶（聯隊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鄭伊倫

李屏柔

翁魁隆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陳大慶承受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他造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同理，機關或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

01 表人或管理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承受
02 訴訟。再者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
03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
04 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
05 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毛建秋，於民國11
07 1年10月28日變更為陳大慶，而本件於111年10月27日辯論終
08 結，業於同年11月17日宣判，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於111年1
09 2月21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95
10 至700頁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

16 法官 畢 乃 俊

17 法官 鄭 凱 文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0 人數附繕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吳 芳 靜